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令”）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

新疆吉创于公告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当事人缴费通知书》，其中《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责令新疆吉创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三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依法履行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2）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司目前尚不清楚《执行通知书》所称的“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内容，目前正紧急委派公司法务专员及律师调查了解。

上海吉令截止公告日，尚未收到任何司法文书。

公司会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户名	银行账号	冻结额度（亿元）
1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5（账户尾号）	1.40969
2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9（账户尾号）	1.40969
3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7（账户尾号）	1.40969
4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账户尾号）	1.40969
5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1（账户尾号）	1.5
6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3（账户尾号）	1.5

7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8（账户尾号）	1.5
8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13（账户尾号）	1.5
9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60（账户尾号）	1.5
10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754（账户尾号）	1.5

## 二、与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涉诉情况：

公司已紧急委派法务专员和委托律师，了解涉诉的相关的情况，并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予以披露。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解决措施及意见：

上述冻结的银行账户属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的银行账户，非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但该类银行账户的冻结事项将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当前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了解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消除影响。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9日